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拟将所持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藁”）、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全部股权转让给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此交易公司于2014年3月8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现对此事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吉林化纤（母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经营，河北吉藁、湖南拓普主要从事浆粕生产经营。浆粕是生产粘胶纤维的重要原材料，吉林化纤（母公司）每年需要从河北吉藁、湖南拓普采购浆粕等产品。吉林化纤（母公司）与河北吉藁、湖南拓普交易过程中，一般采用由吉林化纤（母公司）先行向河北吉藁、湖南拓普支付预付款项，然后河北吉藁、湖南拓普逐渐向吉林化纤（母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交易模式。在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过程，河北吉藁、湖南拓普存在正常的经营性占用吉林化纤（母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转让评估基准日，河北吉藁、湖南拓普分别经营占用吉林化纤（母公司）10,638.49万元、7,158.59万元，账龄均不超两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占用资金账龄	河北吉藁	湖南拓普
1年以内	10,638.49	6,682.88

1-2 年	0.00	475.71
合计	10,638.49	7,158.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吉林化纤与吉林铁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未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吉林化纤与吉林铁投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解决措施

1、上述资金占用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并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归还，因此账龄均不超过两年，且绝大部分不超过一年，逐渐通过正常的货物采购和业务往来偿还，预计上述款项将在 2 年内得到偿还。公司将在今后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款项收回情况。

2013 年公司向河北吉藁、湖南拓普采购金额（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河北吉藁	湖南拓普
采购浆粕（含税）	16,249.79	154.68

注：2013 年湖南拓普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湖南拓普生产设施改造没有按计划于 2013 年完工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铁投成为湖南拓普控股股东，预计 2014 年上述技术改造将全部建成投产。

2、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吉林铁投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吉林铁投承诺对河北吉藁、湖南拓普所欠公司经营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吉林铁投是吉林市国资委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铁投总资产 2,334,825.92 万元，净资产 1,588,975.10 万元。吉林铁投具有较强实力保证河北吉藁、湖南拓普的正常生产经营，具备担保上述债务的实力。

三、备案文件

1、《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